

附件 1

青岛市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	3702000 100201	市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 企业投资 项目核准	行政 许可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 年 7 月国发〔2004〕20 号）二、（一）：“对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p> <p>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2013 年 12 月国发〔2013〕47 号）规定了国家、省级政府以及地方政府的投资项目核准权限。</p> <p>3.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青岛市 2014 年本）》（2014 年 5 月青政发〔2014〕16 号）明确界定了市和各区（市）两级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p>	
2	3702000 100202	市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 外商投资 项目核准	行政 许可	<p>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2013 年 12 月国发〔2013〕47 号）第十二条：“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5000 万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3 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2 号）第四条：“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十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p> <p>3.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青岛市 2014 年本）的通知》（2014 年 5 月青政发〔2014〕16 号）第十二条：“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5000 万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除跨区、市及需办理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的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其余由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3	3702000 100203	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 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上杜绝能源的浪费。”</p> <p>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9月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p> <p>目。”</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节能评估，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以下统称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行为。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的行为。”</p> <p>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4	3702000 100301	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 认定	行政许可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机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5	3702000 100401	物价局	二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7项：“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2月23日鲁政字〔2014〕223号）将“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6	3702000 100501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23号）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7	3702000 10050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24号）第五条：“申请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原油销售、仓储许可。”	
8	3702000 100503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23号）第五条：“申请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9	3702000 100504	市经济 信息 化委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128号)第十一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电台(站)审批手续，领取电台执照。”第十三条：“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本条规定报请相应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一)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涉及两个以上的省或者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站)，中央国家机关(含其在京直属单位)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其他因特殊需要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地区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省、自治区机关(含其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直属单位)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由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在直辖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依照前款规定申请设置固定无线电台(站)的，事先还应当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设置、使用特别业务的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10	3702000 100505	市经济 信息 化委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条：“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二条：“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 3.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10年8月青政办字〔2010〕149号)第五部分第二条：“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分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市级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工作；须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上报。” 4.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2011年4月青政办发〔2011〕17号)第一章第四条：“市、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辖区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管理工作。”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1	3702000 100506	市经济 信息 化委	电力设 施保护 区内施 工作业 的审批	行政 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 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 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 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8年1月国务院令第239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 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 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p>	
12	3702000 100507	市经济 信息 化委	鲜茧收 购资格 认定	行政 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412号)第185项:“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或茧丝绸 生产行业主管部门。”</p> <p>2.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6月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令4号)第三条: “国家对鲜茧收购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鲜茧收购的经营者,必须 通过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取得鲜茧收购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第四 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具体负责本地区鲜茧收购经营者的资格认定,颁发 《鲜茧收购资格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的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工作不得 下放。”</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3	3702000 100801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2.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3.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教育部令10号)第五条:“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p> <p>4.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2013年1月鲁教师发〔2013〕1号)第十七条:“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的教师资格认定权上收到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是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4	3702000 100802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2. 《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8年12月通过，2009年3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公布）第七条：“设立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学前教育、小学、初中学校由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由市教育局审批；（三）中等及以下非学历教育学校，在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设立的，由市教育局审批；在其他区（市）设立的，由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四）民办高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涉及多个办学层次的，按照最高办学层次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5	3702000 100803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6	3702000 100804	市教育局	高中阶段教育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行政许可	《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8年12月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3月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十五条：“实施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民办学校办学能力和生源规模核定，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17	3702000 100805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行政许可	《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8年12月通过，2009年3月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第十六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在发布前报审批机关备案。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不得发布未经审批机关备案或者与备案内容不一致的招生简章和广告。”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8	3702000 101101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42 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 年 9 月公安部令 第 42 号）第五 条：“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 简称《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 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 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十五条：“《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 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 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19	3702000 10110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对易制毒 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第二十条：“跨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 地区跨县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 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0	3702000 101103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 第 412 号 令）第 35 条：“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 第 8 号 令）第 17 条：“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 10 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送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 10 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 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申请，应 当在 20 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应当在发证后 5 日内将审核批准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1	3702000 101104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项：“公章刻制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p>	
22	3702000 101105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工程验收”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公安部令 第86号）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结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23	3702000 101106	市公安局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p>《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第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第九条：“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4	3702000 101107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公司）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设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第十一条：“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设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5	3702000 101108	市公安局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核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设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6	3702000 101109	市公安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3 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5 号，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7	3702000 101110	市公安局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二条：“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2. 《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含）以上燃放作业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Ⅲ级及以下燃放作业暂由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p>	
28	3702000 101111	市公安局	(省内)枪支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p>	
29	3702000 101112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32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为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号）“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下放至设区市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30	3702000 1011113	市公安局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 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说明理由。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2012年5月公安部发布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990—2012) 4 分类：“爆破作业单位分为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p> <p>8.1.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p> <p>3. 《山东省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工作实施细则》(2012年10月鲁公通〔2012〕379号) 第五条：“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p>	
31	3702000 1011114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 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2	3702000 101115	市公安局	在城、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监督、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	
33	3702000 101116	市公安局	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审核）	行政许可	《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34	3702000 101117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5	3702000 1011118	市公安局	射击体育枪支（弹药）携带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p> <p>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七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带许可证》。”第二十八条：“运输运动枪支，应当凭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文件，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第二十九条：“批准购置的运动枪支（含奖励、赞助、赠送和境内调剂的运动枪支），应当凭公安部的批准文件和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指定单位出具的提货通知，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5月鲁政字〔2014〕100号）“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携带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36	3702000 1011119	市公安局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公务用枪持枪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p>1. 《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第七条：“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审批。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p> <p>2.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国务院令356号）第三条：“配备公务用枪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必须严格依照前款规定的条件，由所在单位审查后，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考核；审查、考核合格的，依照枪支管理法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持枪证件。”</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7	3702000 101120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 支队	机动车 驾驶证 核发	行政 许可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38	3702000 101121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 支队	临时入 境机动 车牌证 核发	行政 许可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	
39	3702000 101122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 支队	校车驾 驶资格 认定	行政 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40	3702000 10112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 支队	限禁区 的或者 路段通 行、机 动车 许可	行政 许可	1.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09年3月实施）第五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依照临时通行证指定的时间、路线、地点通行或者停靠。”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44	3702000 101127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放射性 物品道 路运输 审批	行政 许可	1.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 2011年4月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 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2号) 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 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并悬挂警示标志, 配备押运人员, 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 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 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45	3702000 101128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机动车 登记	行政 许可	1.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 2011年4月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 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 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 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5号)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 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46	3702000 101129	市公安局 出入境 管理局	居 民来 往 台 湾 通 行 证 签 发	行政 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3号)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 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 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发旅行证件。”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50	3702000 101133	市公安局 出境管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3 号）第十六条：“台湾居民因在大陆投资、贸易等经济活动或者其他事务来大陆后，需要多次来往大陆的，可以向当地市、县公安局申请办理多次有效的签证。”	
51	3702000 101134	市公安局 出境管理局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停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第三十二条：“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52	3702000 101135	市公安局 出境管理局	外国人来华签证签发	行政许可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53	3702000 101136	市公安局出境管理局	外国人停留证件的签发	行政许可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54	3702000 101137	市公安局出境管理局	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护照法》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55	3702000 101138	市公安局出境管理局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国务院令93号）第二十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56	3702000 101139	市公安局出境管理局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初审	行政许可	《国籍法》（1980年9月通过）第十五条：“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57	3702000 101140	市公安局 出境管理局	外国人 永久居留 资格初审	行政许可	《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四十七条：“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外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58	3702000 101141	消防支队	公共场所 消防安全 合格核发	行政许可	1. 《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 2008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2.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 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公众聚集场所经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并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后，方可营业或者投入使用……”。	
59	3702000 101142	消防支队	大型人员 密集场所 和其他特 殊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核	行政许可	《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 2008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二条：“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60	3702000 101143	消防支队	大型人员 密集场所 和其他特 殊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 2008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61	3702000 101401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p>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12月，2013年7月施行）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第四十五条：“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p> <p>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48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第八条：“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可以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前款规定的许可事项，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第十条：“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实施许可。法律、法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62	3702000 101402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63	3702000 101403	市民政局	民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64	3702000 101404	市民政局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67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将“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65	3702000 101405	市民政局	市属非公募基金及其分支、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400号公布）第六条第三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二条：“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十七条：“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p> <p>2. 《民政部关于印发2013年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方案的通知》（民函〔2013〕48号）规定“出台下放非公募基金会管理权限的专门性文件情况，已下放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梳理”。</p> <p>3.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创新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民〔2015〕29号）“将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权限由省民政厅下放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p>	
66	3702000 101501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资格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主管部门。”</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60号，2000年通过）第九条：“对申请考核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考核提出意见，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第十五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決定（山东省政府令264号）第4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司法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67	3702000 101502	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审查	行政许可	《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68	3702000 101503	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的分所设立、变更审查	行政许可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2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69	3702000 101504	司法局	律师执业审查	行政许可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2年10月修订)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70	3702000 101505	司法局	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查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77项：“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批”实施机关为司法部、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二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审查，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对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十三条：“《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应当在届满六十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其他登记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71	3702000 101506	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核发、延续和变更审查	行政许可	<p>《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二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审查，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第十三条：“《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应当在届满六十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三条：“个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通过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申请，申请和审核登记程序以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使用和延续，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司法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业务范围和其他登记事项，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72	3702000 10180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	行政许可	<p>1. 《劳动法》(1994年7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由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1994年2月鲁劳发〔1994〕63号)第三条:“……市地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审查批准本市地建立鉴定站,并报省劳动厅备案……”。</p>	
73	3702000 10180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台湾、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94项:“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2.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四条:“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用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以下简称就业证)……”</p> <p>第七条:“用人单位为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申请办理就业证,应当向所在地的地(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申请表》和下列有效文件……”</p>	
74	3702000 10180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行政许可	<p>1. 《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通过,2012年12月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3. 《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2001年10月通过,2013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75	3702000 10180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通过)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年3月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3.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鲁劳发〔1995〕6号)第三条：“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市)、区劳动行政部门写出报告，报市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76	3702000 10180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中介机构、人才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撤销审批	行政许可	<p>1. 《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p> <p>3.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09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行政许可……。”</p> <p>4.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第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负责人等事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77	3702000 101806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民办职业培 训机构的 设立、更 立、并、 止 审批	行政 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78	3702000 102101	市城乡 建设委	建筑业 企业资质 审批	行政 许可	1.《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0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2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燃气 燃烧 器具 安装、 维修 企业资质 除外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79	3702000 102102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80	3702000 102103	市城乡建设委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超限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81	3702000 102104	市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四级）暂定审批	行政许可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24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建设部令第77号）第六条：“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公司章程；（三）验资证明；（四）企业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明；（五）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和劳动合同；（六）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出示的其他文件。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后30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1年。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可以视企业经营情况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1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第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其开发经营业绩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4. 《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5年10月26日青岛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从事房地产开发，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或者暂定资质证书。”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一）营业执照；（二）公司章程；（三）验资证明；（四）十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明和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82	3702000 102105	市城乡建设委	内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民用建筑类)	行政许可	<p>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并按项目管理制度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节能评估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文件。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投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经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3.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4. 《青岛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9月25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对单体建筑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建设项目和建筑面积二十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居住建筑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合理用能评估。大型公共建筑和大型居住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项目合理用能评估。评估报告应当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确定大型公共建筑和大型居住建筑的项目能耗指标,并出具书面意见。”</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83	3702000 102106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经营备案	行政许可	《青岛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条例》（2012年11月1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企业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布局规划；（二）年处理能力一百万吨以上；（三）采取封闭式生产工艺；（四）生产条件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第十三条：“企业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经营，应当到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经营许可证；（二）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批复、核准、备案文件；（三）土地使用证明；（四）厂区规划图；（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六）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七）人员及设备情况资料。”第十四条：“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备案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书面说明理由。”	
84	3702000 102107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青岛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条例》（2012年11月1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改建工程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前，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报送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对市、区（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的或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征收实施单位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应当向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拆除工程施工备案。备案申请人应当在办理拆除工程施工备案前，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报送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第八条：“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工程名称、地点、建筑面积或者拆除面积；（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三）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四）建筑垃圾减量、分类、运输、污染防治措施；（五）建筑垃圾直接利用数量；（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数量。”第九条：“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书面通知报送方案的单位或者个人，并将审核意见告知市、县级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产生建筑垃圾的数量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处置费，并严格按照经审核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处置建筑垃圾。对经审核确定不宜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按照有关规定到市、县级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处置核准并缴纳处置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计依据	备注
85	3702000 102001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6号, 2011年1月修订) 第二十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有关事项进行审查, 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 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条: “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 涉及农用地的,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 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 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但是,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 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2.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04年11月修正) 第二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 占用土地2公顷以下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二) 占用土地2公顷以上8公顷以下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三) 占用土地8公顷以上的, 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后, 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地定额标准, 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 按规定期限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 必须附具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报告; 未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报告的, 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立项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86	3702000 102002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条:“……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87	3702000 102003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行政许可	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6号,2011年1月修订)二十二条:“……(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88	3702000 102004	国土资源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行政许可	<p>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 2009年8月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转让房地产时, 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 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2.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04年11月修订) 第二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 占用土地2公顷以下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二) 占用土地2公顷以上8公顷以下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三) 占用土地8公顷以上的, 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五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时, 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准予转让的, 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出让手续, 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经批准保留划拨土地性质进行转让的, 可办理出让手续, 但受让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土地收益。”</p>	
89	3702000 102005	国土资源局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行政许可	<p>《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04年11月修订) 第三十七条: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 土地使用者必须按规定报经批准, 并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办理出让手续。”</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90	3702000 102006	市国土资源局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审查	行政许可	<p>1. 《物权法》(2007年3月通过)第一百四十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p> <p>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六条:“……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p>	
91	3702000 102007	市国土资源局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p>1.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2公顷以下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2公顷以上8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8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法律依据	备注
92	3702000 102008	市国土资源局	未使用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p>1.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 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 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2.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04年11月修正) 第二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 必须按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50公顷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 一次性开发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p>	
93	3702000 102009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行政许可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 2011年1月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規定辦理; 但是, 國家重點建設項目、軍事設施和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的建設項目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建設項目用地, 應當報國務院批准……”。</p> <p>2.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04年11月修正) 第二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 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下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二) 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上八公顷以下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三) 占用土地八公顷以上的, 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94	3702000 102010	市国土资源局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行政许可	<p>1.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 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 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 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 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 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 在报批前, 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 第55号)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 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 依法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并办理登记。”</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计依据	备注
95	3702000 102011	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 登记、 延续登 记、变 更、登 记、注 销登记	行政许可	<p>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十六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3. 《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十条:“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第十二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设区的市〔(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的开采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砂、砖瓦用粘土和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以下的普通建筑石材,由县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96	3702000 102012	市国土资源局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行政许可	<p>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97	3702000 102013	市国土资源局	关闭矿山审批	行政许可	<p>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三十二条:“……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p>	
98	3702000 102014	市国土资源局	市级人民政府矿产部门的采矿权审批	行政许可	<p>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六条:“……(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采矿……”</p> <p>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2号)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264号)将“市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下放至设区市级地质矿产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99	3702000 102015	市国土资源局	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00	3702000 102016	市国土资源局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审查	行政许可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05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应当向测绘项目所在地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将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转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01	3702000 102017	市国土资源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第十条:“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02	3702000 102018	市国土资源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二级、三级)核准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10项：“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将“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资质核准”下放至设区市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2月鲁政字〔2014〕223号)将“二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下放至设区市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103	3702000 102019	市国土资源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1.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79号,2007年8月国务院令504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3月建设部令125号公布,2007年11月修正)第四条：“……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104	3702000 102020	国土资源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p>1.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征收土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计依据	备注
105	3702000 102201	青岛市规划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p>1.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九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国家和省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市、县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524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4. 《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4月29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建筑物应当严格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性质或者用途使用。确需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强制性要求，并依法征得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程序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原许可机关不得批准。”</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计依据	备注
106	3702000 102202	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p>1.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第四十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四十八条：“建设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中强制性内容的，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报城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并经城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p> <p>3. 《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4月29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划条件应当明确出让地块的面积、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泊位、主要出入口、绿地率、建筑界线以及必须配置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要求。”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程序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原许可机关不得批准。”</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07	3702000 102203	青岛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临时建设规划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规划用地规划证发）	行政许可	<p>1.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四十三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五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九条：“因建设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p> <p>3. 《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4月29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建筑物应当严格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性质或者用途使用。确需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强制性要求，并依法征得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规划许可内容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程序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原许可机关不得批准。”</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计依据	备注
108	3702000 102204	市 规 划 局	工 程 方 案 审 查	行 政 许 可	<p>《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4月29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同时提交下列各项的设计文件：(一)建筑物、构筑物的外装修；(二)大型公共建筑和高层建筑的户外广告设施；(三)室外工程、环境景观、夜景照明等。与道路、桥梁以及地下空间同步建设的管线工程，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与道路、桥梁以及地下空间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同步报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第四十三条：“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规划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原审批机关不得批准。”</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备注
109	3702000 102205	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p> <p>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第五十二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限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使用性质。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p> <p>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524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4.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雕塑，须经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报经批准。建设具有纪念性和重要历史意义的雕塑，须经城市建设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其他雕塑，由城市建设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5. 《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4月29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规划许可内容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程序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原许可机关不得批准。”第四十五条：“建筑物应当严格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性质或者用途使用。确需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强制性要求，并依法征得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110	3702000 102206	市规划局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p>1. 《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4月29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需要拆除的,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p> <p>2.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52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111	3702000 102207	市规划局	改变现有城市绿地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2. 《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因城乡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但改变绿地性质不得违反国家和本条例有关建设项目绿地面积标准的规定。经批准改变绿地性质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易地建设同等面积城市绿地。”</p>	
112	3702000 102208	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绿地面积不达标审批	行政许可	<p>《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绿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但确需建设的,经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易地补建绿地代建费,但住宅建设项目的绿地面积不得低于规定标准。易地补建绿地代建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13	3702000 102301	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行政许可	<p>1. 《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 2011年4月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 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建筑活动, 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 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 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 经资质审查合格, 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 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 2011年1月修订)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 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2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 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 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三) 施工劳务资质; (四)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4. 《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1995年5月26日青岛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4日青岛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经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 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 按照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 (一) 有固定营业场所; (二) 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安装、维修人员; (三) 有必要的安装、维修设备和设施;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14	3702000 102302	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品审批	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时,需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115	3702000 102303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国务院令158号)第十九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质审查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将“城市供水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3. 《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2008年8月29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从事城市供水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有关规定取得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和设施设备;(三)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四)有保证持续供水的水源;(五)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服务、服务人员;(六)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七)有原水水质和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八)有可行的经营方案和服务承诺;(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城市自来水供水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供水企业应当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经营。”</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16	3702000 102304	市城市管理局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行政许可	<p>1.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国务院令158号)第二十二條：“……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p> <p>2. 《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2009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條：“供水企业应当保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供水企业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提前向市供水管理机构或者区(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连续停止供水十八小时以上的，应当经市供水管理机构或者区(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供水企业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停止供水的，应当在停止供水四十八小时前，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或者在单元门口张贴告示等方式公告停水的原因、时间和范围。停止供水时间超过十八小时的，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p>	
117	3702000 102305	市城市管理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條：“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p> <p>2. 《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2008年8月29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通过)第十九條：“供水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供水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拟停业、歇业的，应当经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供水企业停业、歇业前，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用户用水作出妥善安排。”</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18	3702000 102306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19	3702000 102307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2.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120	3702000 102308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2.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三十三条：“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并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21	3702000 102309	市城市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22	3702000 102310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在规定的经营场所外或者单位为内部生产设立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燃气供应站点所在地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其中，属于瓶组气化站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相关的燃气经营活动。”</p> <p>2. 《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1995年5月26日青岛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燃气自供单位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三）、（四）、（五）、（六）、（七）项的规定，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自供许可证》后，方可运行。《燃气自供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p>	
123	3702000 102311	市城市管理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2. 《青岛市供热条例》（2015年6月26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供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规定取得供热特许经营权：（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二）符合供热专业规划确定的供热方式和条件；（三）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六）有可行的经营方案，供热生产和服务等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工业余热或者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实施供热的企业，应当对项目的节能减排水平、技术方案、供热保障能力、供热安全性等进行预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送供热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24	3702000 102312	市城市管理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三十一条:未经供热主管部门批准,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确需停业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内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停业的供热企业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理以及热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个月前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交接,并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p> <p>2. 《青岛市供热条例》(2015年6月26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供热单位拟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在采暖期开始日的六个月前提出申请,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供热单位在采暖期内不得停业、歇业。”</p>	
125	3702000 102313	市城市管理局	污水排入管网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2. 《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2010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因从事制造、建筑、电力和燃气生产、科研、卫生、住宿餐饮、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活动产生污水,并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所产生污水的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具体条件、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126	3702000 102314	市城市管理局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264号)将“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p> <p>3. 《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2010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城市污水处理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从事污水处理经营的单位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规定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127	3702000 102315	市城市管理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 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門审核, 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2. 《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2010年10月1日实施) 第十四条: “拆除、移动城市排水设施影响正常排水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排水行政主管部門的同意, 并承担重建、改建费用。”	
128	3702000 102316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412号) 第109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門。	
129	3702000 102317	市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 第198号)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門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30	3702000 102318	市城市管理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等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 第198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 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方可建设。”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31	3702000 102319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行政许可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198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2. 《青岛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0年7月20日青岛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因工程建设确需临时占用道路，建设单位须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申领占道执照，并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占道费。”</p>	
132	3702000 102320	市城市管理局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198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严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报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期限清理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但因突发性地下管线故障，需要破路抢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3. 《青岛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0年7月20日青岛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因工程建设挖掘道路，建设单位须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申领掘路执照，并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掘路费后，方可开挖。”</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备注
133	3702000 102321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 2011年1月修订)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 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2. 《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0月28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32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等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应当经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占用期满后, 申请人应当及时恢复城市绿地并报原批准部门查验、确认。对城市绿地及其设施造成损坏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3. 《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0月28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32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等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应当经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占用期满后, 申请人应当及时恢复城市绿地并报原批准部门查验、确认。对城市绿地及其设施造成损坏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34	3702000 102322	市城市管理局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 2011年1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 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2. 《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0月28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32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迁移、砍伐树木, 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 市区一处迁移或者砍伐三株以下且胸径不足十厘米的树木, 由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处迁移、砍伐四株以上二十株以下或者胸径十厘米以上的树木, 经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处迁移、砍伐二十一株以上的树木, 经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 县级市一处迁移或者砍伐十株以下且胸径不足三十厘米的树木, 由所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处迁移、砍伐十一株以上或者胸径三十厘米以上的树木, 经所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35	3702000 102323	市城市管理局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核	行政许可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0月28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32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迁移、砍伐树木，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市区一处迁移或者砍伐三株以下且胸径不足十厘米的树木，由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处迁移、砍伐四株以上二十株以下或者胸径十厘米以上的树木，经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处迁移、砍伐二十一株以上的树木，经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二）县级市一处迁移或者砍伐十株以下且胸径不足三十厘米的树木，由所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处迁移、砍伐十一株以上或者胸径三十厘米以上的树木，经所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136	3702000 102324	市城市管理局	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市人民政府令212号）第十六条：“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设置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依法办理许可手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第十七条：“户外广告的设置许可，实行统一受理、联合审批、分级管理的制度。属于城市主干道、重点区域（节点）规划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置申请，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其他户外广告设置申请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区政府确定的户外广告主管部门统一受理。”</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37	3702000 102325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在街道两侧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38	3702000 102326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39	3702000 102327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第二十二條：“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2年1月9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02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占用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经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p>	
140	3702000 102328	市城市管理局	因教学、科研及其他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禽畜审批	行政许可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三条：“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141	3702000 102329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42	3702000 102330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43	3702000 102331	市城市管理局	雨水、污水设施及专用排水接入城市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1. 《青岛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0年7月20日青岛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0年10月29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污水设施需接入城市排水管网的，须经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批准；” 2. 《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2010年6月25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2010年10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第二款：“专用排水设施需要接入公共排水设施的，应当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后，方可接入。”	
144	3702000 102332	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区河道、沟、渠、暗渠上架设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道或者其他建设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1. 《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2010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在城区河道、明沟、暗渠上架设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或者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当经排水、规划、城市防汛等主管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的标准设计、施工，并不得损坏城市排水设施。” 2. 《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0年山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0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在河道、排洪道上架设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道，需持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批准，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设计、施工，并不得损坏防洪设施。”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145	3702000 102333	市城市管理局	污水处理设施停运审批	行政许可	<p>1. 《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2010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污水处理运营单位不得擅自降低处理等级,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因维护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需要部分或者全部停止污水处理的,应当经排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因发生生产事故部分或者全部停止污水处理的,应当在一小时之内向排水、环保主管部门报告。”</p> <p>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三十一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146	3702000 102334	市城市管理局	绿化工程(含绿地内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p>《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0月28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城市绿地内的植物种植面积占绿地总面积的比例和植物配置比例,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其中,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的植物种植面积,应当不低于其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五。城市绿地内道路、广场等的铺装,宜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材料。城市绿地内的游憩、服务、管理设施等工程建设,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七条:“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由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绿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标准;(二)绿地布局是否合理;(三)植物的种类、配置是否适当;(四)绿化设计是否符合园林景观要求;(五)绿地内道路、给排水以及其他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有关园林设计规范。建设单位报送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现有树木的处置、保护措施。”第十九条:“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报送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地布局、植物配置等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第二十一条:“绿化工程项目和含有配套绿化工程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款规定的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查验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47	3702000 102335	市城市管理局	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2010年10月1日实施)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道、城区河道、明沟、暗渠、泵站、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分为公共排水设施和专用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提供公共服务的排水设施;专用排水设施,是指产权人自行投资建设供本区域使用的排水设施。”第十二条:“进行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148	3702000 102336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热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青岛市供热条例》(2015年6月26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供热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方案应当经供热、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施工图应当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第六十一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二)供热设施,是指用于供热的各种设施设备,包括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泵站、阀门室(井)、计量器具、室内供热管道、散热设备及附件等。”	
149	3702000 102337	市城市管理局	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及其变更审查	行政许可	《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200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及其变更,应当经市供水管理机构或者区(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50	3702000 102338	市城市管理局	供水企业对居民用户实施限时供水审批	行政许可	<p>1. 《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2008年青岛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七条：“居民用户在接到水费催交通知后超过三十日无正当理由仍未缴纳水费的，经市或者区(市)人民政府批准，供水企业可以对其限时供水。”</p> <p>2.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审批供水企业限时供水申请的批复》(青政字〔2011〕53号)(2011年9月14日施行)：“为维护城市供水市场的稳定有序，根据《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的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授权你局审批市区供水企业对居民用户实施限时供水的申请。”</p>	
151	3702000 102339	市城市管理局	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p>《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2年1月9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02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与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省、市规定的有关标准。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时，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其他工程项目配套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参加对环境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p>	
152	3702000 102401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p>1.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08年9月通过)第十六条：“农村公路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县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乡道、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实施。”</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53	3702000 102402	市交通委 运输委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1.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 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p> <p>2.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08年9月通过) 第二十条: “……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完工后,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154	3702000 102403	市公路管理局; 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公路涉路工程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p>1. 《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 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 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 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山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3年8月通过) 第九条: “进行下列涉路工程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55	3702000 102404	市公路管理局； 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非公路标志设置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p>1. 《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p> <p>3. 《青岛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8月18日公告施行）第二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广告牌及其他非公路标志的，必须征得公路管理机构同意。”</p>	
156	3702000 102405	市公路管理局； 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行政许可	<p>1.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3.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p> <p>4.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高速公路用地内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57	3702000 102406	市公路管理局；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p>1. 《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 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长标准的车辆, 不得在由规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 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 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 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 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三)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 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 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 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158	3702000 102407	市公路管理局；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铁轮、履带、车和其他能损害公路路面的特殊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p>《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 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 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 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 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159	3702000 102408	市道 路管 运输 理局	道 路客 运经 营 (含 客 运班 线 经 营) 许 可	行 政 许 可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628号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十四条:“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160	3702000 102409	市道 路管 运输 理局	出 租汽 车经 营格 车运 资证、营 驾运 驶客 运资 格发 核	行 政 许 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核发”设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二十六条:“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客运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161	3702000 102410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二十二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招标投标方式确定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权,并核发相应的线路许可证。不适合同招标或者招标不成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直接授予的方式确定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确定运营权不得采取有偿使用或者竞价的方式进行。”</p> <p>2. 《青岛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客运车辆或者相应的车辆购置资金;(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符合要求的专用停车场; (五)有可行的运营方案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六条:“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客运经营者,由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县级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部门发给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证书,并签订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营运线路、站点、首末车时间、发车间隔、车型及车辆数量、运价标准;(二)线路经营期限及使用费;(三)各项营运服务指标;(四)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的职责;(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六)违约责任;(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条例施行前已获得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但没有办理线路经营权手续的客运经营者,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六十日内到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县级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部门办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手续。”</p>	
162	3702000 102411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运输(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有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第三十七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63	3702000 102412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164	3702000 102413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165	3702000 102414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三十条:“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66	3702000 102415	市道路 运输局	道路危 险货物 运输经 营许可	行政 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67	3702000 102416	市道路 运输局	非经营 性道路 危险货 物运输 许可	行政 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八十条:“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168	3702000 102417	市道路 运输局	机动车 综合性 性能检 测经 营许可	行政 许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5年7月修改)第三十五条:“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并办理工商营业登记和税务登记。”第四十九条:“从事机动车综合性性能检测经营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69	3702000 102418	市交通委 运输管理局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含船舶运营证件）	行政许可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625号）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运营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第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运营证件……”。</p> <p>2. 《青岛市水路运输行业管理条例》（1999年12月16日公告施行，2010年11月25日修正）第二十一条：“从事固定班次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批准的航线、班次和停靠站点正点营运。需取消或变更航线、班次、站点的，应当向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沿线各客运站站点发布公告，三十日后方可取消或变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临时取消或变更班次、站点的，应当公告，并办理有关退票或换票手续。”</p>	
170	3702000 102419	市交通委 运输管理局	港口使用深水岸线建设港口设施	行政许可	<p>1.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 《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十五条：“对申请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征求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审批，省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71	3702000 102420	市交通委 运输管 港航局 理局	临时使 用港口 岸线 审批	行政 许可	《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十八条：“在港口规划区内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范围、用途、恢复措施等事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意见。”第十九条：“临时使用内河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使用沿海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期限届满确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提出续期申请。续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续期期满后不得再行申请续期。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不得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建设的临时性设施，岸线使用人应当自使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恢复岸线原貌。”	
172	3702000 102421	市交通委 运输管 港航局 理局	建设港 口危险 货物作 业场所 、实施 卫生处 理专用 场所 审批	行政 许可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173	3702000 102422	市交通委 运输管 港航局 理局	从事港 口经营 许可	行政 许可	1.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2. 《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八条：“从事港口经营活动，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74	3702000 102423	市交通委 运输管理局	在港口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机构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175	3702000 102424	市交通委 运输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六条：“交通运输部指导、监督全国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工作。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港口建设项目，由省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安全条件审查。其他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76	3702000 102425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客运、出租企业经营、停业、停业审批	行政许可	<p>1. 《青岛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6年12月15日青岛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修订)第十三条：“客运出租企业应当按照核准的车辆数量投入运营，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终止运营。客运出租企业需要暂停运营的，应当经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暂停运营。客运出租企业需要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报。经批准终止运营的，应当按照规定缴销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计价器、标志灯及未用出租汽车客票，并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p> <p>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省人大十一届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期限内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并于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十日前在班线途经各客运站发布通知。”</p> <p>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177	3702000 102426	市交通运输委 市港航管理局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许可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由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计依据	备注
178	3702000 102427	市交通委 运输管 理局	港口危 险货物 作业 许可	行政 许可	《港口法》(2003年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179	3702000 102428	市交通委 运输管 理局	港口工 程竣 工 验 收	行政 许可	1. 《港口法》(2003年主席令第5号)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第九条：“港口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对于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港口工程，项目法人可以对已建成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港口工程提出分期竣工验收申请。”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80	3702000 102429	市交通委 运输委 港航管 理局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第二十六条：“……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p> <p>2.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第十五条：“……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4.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9号令)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p> <p>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第十六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181	3702000 102430	市交通委 运输管 港航局 理局	港口工 程初步 设计、 施工图 设计 审批	行政 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主席令第5号)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5号)第十八条：“港口工程设计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港口工程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按照第三条规定的权限由相应的港口行政管理部审批，施工图设计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审批。”第二十一条：“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法人直接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提出申请，报送相关材料。”</p>	
182	3702000 102431	市交通委 运输管 港航局 理局	浮桥渡 运企业 设立 审批	行政 许可	<p>1.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2008年3月省政府令203号)第七条第一款，“申请设立浮桥渡运企业和其他渡运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设区的市交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行政许可和水路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p> <p>2. 《山东省浮桥管理办法》(2001年12月鲁交港航〔2001〕43号)第十条：“浮桥筹建和开业均按下列权限审批：(一)市行政区域内的浮桥，由县港航管理机构审核、市港航管理机构审批。(二)省内市际间浮桥，经县、市港航管理机构逐级审核后，报省港航管理机构审批。(三)省际浮桥，由所在县、市港航管理机构逐级审核，报省港航管理机构商有关省港航管理机构审批。”</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83	3702000 102601	市农委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8月农业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184	3702000 102602	市农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8月农业部令第3号令)第六条:“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主要农作物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85	3702000 102603	市农委	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三章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再依照前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第60项，农业野生植物（国家一级）采集初审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186	3702000 102604	市农委	农业植物检疫	行政许可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国务院令9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规定处理，应停止调运……”。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187	3702000 102605	市农委	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07年11月23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建设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予以核准。前款规定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其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送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2. 《山东省农村大型沼气工程建设核准办法（试行）》（鲁农生态字〔2009〕21号）第四条第一款：“（一）工程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核准书面申请。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核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盖章，对认为符合条件的报送省农业厅。”</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计依据	备注
188	3702000 102501	水利局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19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第38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第27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第33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根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通过）第四条：“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第11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穿堤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计依据	备注
189	3702000 102502	水利局	城市原有河道交叉水注废有围审核 建设填堵河沟贮塘和原洪堤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第27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第34条：“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堵塞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90	3702000 102503	水利局	小型水库大坝的兴建、改建、扩建及大修许可	行政许可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77号)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2.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3日通过，1998年4月30日修正)第7条：“兴建大坝，须严格审批制度。(一)兴建大、中型水库，须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二)兴建小(一)型水库，须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兴建小(二)型水库，须报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16条：“水库大坝需改建、扩建时，须报大坝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由小型水库扩建为中型水库，或由中型水库扩建为大型水库，须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91	3702000 102504	市水利局	水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2006年1月24日通过)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p> <p>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34号令，2008年4月9日颁布)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p> <p>4. 《青岛市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市政府18号令，1991年9月20日颁布)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直接从地下、河流取水的单位和个人，除按本办法规定免于办理取水许可的以外，均须取得取水许可证。”第四条：“取水许可证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放。”</p>	
192	3702000 102505	市水利局	在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22号令)第五条：“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权限审批。”</p> <p>3. 《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若干规定》(1992年11月21日通过，2004年6月24日修订)第十三条：“在河道和渠道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建设单位应当持有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查：(一)在跨区(市)河道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由所在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新建、其他河道和渠道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由所在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法律、法规对在河道和渠道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备注
193	3702000 102506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风沙区以及水土流失易发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生产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30日通过)第二十二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流失易发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扰动地表、损坏植被、挖填土石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第二十三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四条：“对水土流失严重恶化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限制审批。”</p> <p>3. 《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若干规定》(1994年7月22日通过，2010年10月29日修正)第八条：“重点预防保护区内必须修建的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程建设，在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有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其他必须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有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报告。”第十一条：“凡进行采矿、取土、挖沙、采石、筑路、修渠、烧窑及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破坏地形、地貌、植被的，必须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划，制定水土保持具体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内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建材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在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有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依照有关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有关采矿批准手续。”</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194	3702000 102507	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68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实施机关为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15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p> <p>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p> <p>4. 《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5. 《山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实施细则》（2011年4月1日施行）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或者填写水资源论证表（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建设项目少量取水的，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水资源论证表。”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6. 《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若干规定》（1992年11月21日通过，2004年6月24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实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下列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一）地表水日取水量五千立方米以上或者地下水日取水量三千立方米以上的农业取水的建设项目；（二）地表水日取水量一千立方米以上或者地下水日取水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的建设项目。”第十五条：“市及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在十五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在向计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95	3702000 102508	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通过)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3.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1990年6月20日发布实施)第三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证制度,按河道管理权限实行管理。”第四条:“采砂单位或个人必须提出河道采砂申请书,说明采砂范围和作业方式,报经所在河道主管部门审批,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方可开采。”</p> <p>4. 《青岛市河道管理条例》(2010年6月25日通过)第四十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证制度,由河道主管机关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实施许可。”</p> <p>5. 《青岛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青政办发〔2014〕6号)第五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沽河、小沽河的采砂管理工作。”第十八条:“小沽河的《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计依据	备注
196	3702000 102509	水利局	水工程 建设规 划同意 书审查	行政 许可	<p>1. 《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十九条:“……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p> <p>2. 《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七条:“……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与“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实施机关为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4. 《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九条:“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一)在跨设区的市的河道、湖泊、水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其中,属于省设立的水利流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水工程项目,由流域管理机构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97	3702000 102510	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98	3702000 102511	水利局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 《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 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 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10年9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时, 须附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将“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99	3702000 102512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行政许可	1. 《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 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或者投入使用, 具体验收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前应当进行技术评估。”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00	3702000 102513	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将“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201	3702000 102514	水利局	乡（镇）集中供水许可	行政许可	<p>《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若干规定》（2011年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拟从事乡（镇）村集中供水的单位，应当持有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拟从事乡（镇）集中供水的，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拟从事村集中供水的，向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对其供水设施、供水水质、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决定。从事乡（镇）村集中供水的单位，应当保证供水水质符合标准。”</p>	委托 区、市 实施
202	3702000 102515	水利局	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决定第412号）“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p> <p>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1995年11月水政〔1995〕457号）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第54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03	3702000 102901	市海洋 与渔 业局	海域使 用及使 用权变 更、续 期、注 销和改 变用途 审核	行政 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主席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第十六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p> <p>2.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4年省人大公告第10号)第十五条：“下列项目用海，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一)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筑物用海十公顷以上不满六十公顷的；(二)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二百公顷以上不满七百公顷的。”</p>	
204	3702000 102902	市海洋 与渔 业局	因教学 科研确 需在无 居民海 岛采集 生物和 非生物 样本 审批	行政 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主席令第22号)二十九条：“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p>	
205	3702000 102903	市海洋 与渔 业局	水域、 滩涂养 殖审核	行政 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主席令第2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国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06	3702000 102904	市海洋与渔业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主席令第25号）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07	3702000 102905	市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审查）	行政许可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7年省人大公告9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应当向渔业港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渔业港口经营许可。”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渔业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08	3702000 102906	市海洋与渔业局	规定范围内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主席令第24号）第十六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0日通过）第六条：“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第十七条：“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交换、赠送等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向市（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发给特许猎捕证。”第十八条：“猎捕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市（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狩猎证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刷。”</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209	3702000 102907	市海洋 渔 与 业 局	海洋工 程建设 项目环 境影响 报告书 核准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主席令第 26 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在可行性研究阶段, 编报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 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210	3702000 102908	市海洋 渔 与 业 局	海洋工 程建设 项目环 境保护 设施 验收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主席令第 26 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 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 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11	3702000 102909	市海洋 渔 与 业 局	国内渔 船检验 证书 核发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8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 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12	3702000 102910	市海洋 与渔 业局	渔业船 员证书 核准	行政 许可	<p>1. 《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第七条：“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第四十八条：“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p> <p>2.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5月通过)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3. 《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2006年3月农业部令第61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渔业船员考试、考核、发证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员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p> <p>4. 《山东省实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办法》第四条：“山东渔港监督局青岛、石岛、龙口、羊口分局，负责辖区内申请有限航区四等适任证书的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和无线电话务员的考试发证工作，并监督指导辖区内申请五等船长、轮机长、机驾长适任证书的考试发证工作。”第五条：“省内其它渔港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五等适任证书的船长、轮机长、机驾长的考试发证工作。”</p>	
213	3702000 102911	市海洋 与渔 业局	渔业船 舶登记	行政 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舶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六条：“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渔业船舶国籍登记，方可取得航行权。”</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14	3702000 102912	市海洋 与渔 业局	渔业船 舶进出 渔港签 证审核	行政 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十二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38号) 第六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 第39号 修订) 第二条：“凡进出渔港(含综合性港口内的渔业港区、水域、锚地和渔船停泊的自然港湾)的中国籍船舶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船舶应在进港后24小时内(在港时间不足24小时的，应于离港前)应向渔港监督机关办理进出港签证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签证工作一般实行进出港一次签证。渔业船舶若临时改变作业性质，出港时仍需办理出港签证。”</p>	
215	3702000 102913	市海洋 与渔 业局	船舶在 渔港内 装卸易 燃、易 爆、有 毒等危 险货物 审批	行政 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38号) 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16	3702000 102914	市海洋 与渔 业局	在渔港 内新建、 改建、扩 建各种 设施或 者进行 其他水 上、水 下施工 作业审 批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38号) 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217	3702000 102915	市海洋 与渔 业局	捕捞辅 助许可 核发	行政 许可	1. 《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 2013年12月修订)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农业部令 第19号, 2007年11月农业部令 第6号修订) 第十七条：“渔业捕捞许可证分为下列七类：(七)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 第十九条：“下列作业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审批：(一) 到公海作业的；(二) 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作业的；(三) 到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作业的；(四) 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五) 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农业部颁布的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 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223号)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核发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218	3702000 102916	市海洋 与渔 业局	海洋渔 业捕捞 许可 审核	行政 许可	<p>1. 《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p>3. 《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二十条:“凡在本省登记从事捕捞生产的渔船,必须持有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按下列权限批准发放:……(三)海洋非机动捕捞渔船和内陆水域捕捞渔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外省、市渔船来本省管辖海域从事捕捞生产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捕捞许可证。来南四湖从事捕捞生产的,由微山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发给捕捞许可证。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的捕捞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219	3702000 102917	市海洋 与渔 业局	拆除或 闲置保 护设施和 海洋工程 拆除或者 其他用 审批	行政 许可	<p>1. 《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1999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475号)第二十九条:“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的,应当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20	3702000 102918	市海洋 与渔 业局	水产苗 种检疫	行政 许可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第四十七条：“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221	3702000 103001	市林 业局	运输、 邮寄、 携带国 家和省 非重点 保护野 生动物 或者其 产品出 境或 省审批	行政 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二十三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二十九条：“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的，由市（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出省境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或省境的，由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交通、铁路、民航、邮政部门凭准运证办理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业务。”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22	3702000 103002	林业局	国家和重点保护野生陆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十八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持枪猎捕的,必须取得县、市公安局核发的持枪证。”第二十五条:“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必须经市(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经营许可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林业部发布)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式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必须经市(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经营许可证核发营业执照。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p>	
223	3702000 103003	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p> <p>2. 《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十九条:“林业种子苗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24	3702000 103004	林业局	林木种子行政许可 (审核)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p> <p>2. 《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十九条:“林业种子苗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业种子苗木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p>	
225	3702000 103005	林业局	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迁移许可	行政许可	<p>《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1990年1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01年7月19日修正)第二条:“市人民政府的园林管理部门和林业管理部门,分别是城市(含县级市、区的城区)和农村保护管理古树名木的主管机关。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园林管理部门和林业管理部门,分别对城区和农村的古树名木负责保护管理、监督检查。”第十条:“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报园林或林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否则规划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建筑执照。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须经市园林或林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26	3702000 103006	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第十六条第三款:“(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3.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1日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采伐林木应当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采伐方式和期限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宅基地范围内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227	3702000 103007	林业局	木材经营加工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第三十四条:“在林区内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28	3702000 103008	林业局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 1998年4月修正)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 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 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 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 从林区运出时,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 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 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8号)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 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p>	
229	3702000 103009	林业局	林业植物检疫	行政许可	<p>《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 1992年5月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 属于下列情况的, 必须经过检疫: (一)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 运出发生疫情的区域之前, 必须经过检疫; (二)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 在调运之前, 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经检疫未发现检疫对象的, 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处理的, 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 在指定地点做消毒处理, 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无法消毒处理的, 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部门、林业部门制定。《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30	3702000 103010	林业局	森林公园的立、撤销、合并及改变经营范围许可	行政许可	<p>1. 《青岛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09年6月25日通过)第十二条：“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及有关材料之日起，对拟设立森林公园的申请人、名称、位置、面积、四至界线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十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三条：“森林公园合并、停办、改变地域范围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2.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3年12月林业部令第3号)第八条：“建立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由相应的省、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成立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由省、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将有关材料报林业部备案。”第九条：“森林公园的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必须经原审批单位批准。”</p>	
231	3702000 103011	林业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3.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1日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物。”</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计依据	备注
232	3702000 103012	林业局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产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产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3.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1日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征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办理其他审批手续。”</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33	3702000 103013	林业局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年1月9日公布,199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其《驯养繁殖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鼓励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市(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备注
234	3702000 103101	商务局	两用物 项和技 术进出 口许可	行政 许可	<p>1. 《核出口管制条例》(1997年9月国务院令 第230号, 2006年11月修订) 第十二条: “核出口申请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复审或者审批同意的, 由商务部颁发核出口许可证。”</p> <p>2. 《核两用物品及核技术出口管制条例》(1998年6月国务院令 第245号, 2007年1月修订) 第五条: “国家对核两用物品及核技术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第七条: “从事核两用物品及核技术出口的经营者, 需经商务部登记。……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商务部规定。” 第八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核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 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核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的, 由商务部颁发核两用物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p> <p>3. 《生物两用物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200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365号) 第五条: “国家对《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物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六条: “从事生物两用物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 须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登记……” 第八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生物两用物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 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生物两用物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 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向申请人颁发生物两用物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许可证。”</p> <p>4. 《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 第361号) 第四条: “国家对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七条: “从事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 需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登记。……” 第八条: “出口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 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 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颁发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p> <p>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5号) 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 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p> <p>6.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1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35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敏感物项和技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物品及核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物品及核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物品及核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和《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所附清单中的物项和技术。”</p> <p>7.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2002年10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令 第33号) 第五条: “国家对《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七条: “从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 须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登记……” 第八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应当向对外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 由对外贸易部颁发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许可证。”</p> <p>8.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12月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29号) 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五条: “许可证总局和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许可证分局的统一管理下, 负责委托范围内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发证工作。” 第九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其申请, 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商务部审定。”</p> <p>9. 《商务部、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 2006年第50号公告——决定对石墨类相关产品实施临时管制措施》(2006年7月27日, 商务部、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 2006年第5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物品及核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的规定, 上述石墨类相关产品经许可后方可出口, 海关凭商务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临时管制措施自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起实施。”</p> <p>10. 《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的通知》(2006年2月商技发(2006) 41号) 规定: “商务部研究决定自2006年3月1日起, 增加委托计划单列市负责本地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相关工作。”</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35	3702000 103102	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院令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36	3702000 103103	商务局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82项“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实施机关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10月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9项：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p> <p>3.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第十条：“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拟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材料；(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对予以核准的，颁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三)申请人持《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37	3702000 103104	商务局	加工贸易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商品除外）	行政许可	<p>1. 《海关法》（1987年7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商品除外）”下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经授权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p>	
238	3702000 103105	商务局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89项：“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实施机关为商务部。</p> <p>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国发〔2010〕21号）：“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39	3702000 103106	商务局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p>1.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7月国务院令527号) 第七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第九条：“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以下称中央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2009年9月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9号) 第七条：“……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注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240	3702000 103107	商务局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 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为商务部”。</p> <p>2.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 第十五条：“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典当行分立、合并、……，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报商务部批准，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10月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项目的实施机关由商务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41	3702000 103108	商务局	权 限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设 立 审 批	行政 许可	<p>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2014年2月修订）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第八条：“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第三十九条：“合营企业需要在国外和港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含销售机构）时，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p> <p>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通过，2000年10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第七条：“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3.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10月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2001年4月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第十一条：“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设立外资企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90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审批机关如果发现上述文件不齐备或者有不当之处，可以要求限期补报或者修改。”</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将“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等事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p>	委托 区、市 实施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42	3702000 103109	商务局	直销企业 服务网 点方案 审查	行政 许可	<p>1.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国务院令443号）第八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三）市场计划报告，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的服务网点方案……”。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2.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令2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p>	
243	3702000 103201	文广新局	印刷经 营许可 证核发 (出版 物除 外)	行政 许可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通过，国务院令315号）第七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第九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一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3日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9项：“实施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下放到位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44	3702000 103202	市文广 新局	资 料 性 出 版 （ 宗 教 内 容 除 外 ） 准 证 印 核 发	行 政 许 可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通过，国务院令315号）第十八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发布，新闻出版署令10号）第四条：“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当注明编印目的、内容、发送对象、印张数、印刷期数、册数、开本等，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委印活动。”</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5月22日鲁政字〔2014〕100号）第26项：“设区的市、县部门（单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除外）准印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部门。”</p>	
245	3702000 103203	市文广 新局	从 事 电 子 出 版 零 售 、 出 租 业 务 的 电 子 出 版 行 业 单 位 审 批	行 政 许 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22项：“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新闻出版总署第2号）第六十三条：“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总批发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批，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连锁销售组织或者批发市场，应当依照前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或者地、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46	3702000 103204	市文广 新局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 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p> <p>2.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 第八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247	3702000 103205	市文广 新局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5号) 第四条：“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禁止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 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31日省政府令 第264号) 第50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門。</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48	3702000 103206	市文广 新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四十一条：“国家允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 第264号)将“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下放至设区市、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p>	
249	3702000 103207	市文广 新局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建设规划，应当包括电影院和放映设施的建设规划。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应当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50	3702000 103208	市文广 新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 变更用途 审核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251	3702000 103209	市文广 新局	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控制地带 内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 审核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252	3702000 103210	市文广新局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253	3702000 103211	市文广新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54	3702000 103212	市文广新局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行政许可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法》（2007年主席令84号）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省政府令第264号）第34项：“文物商店设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55	3702000 103213	市文广新局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2007年主席令84号)第五十六条：“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标识。”</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省政府令第264号)第35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下放至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p>	
256	3702000 103214	市文广新局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三十五条：“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0项：“实施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省政府令第264号)第36项：“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下放至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p>	
257	3702000 103215	市文广新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	行政许可	<p>《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二十三条：“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举办者应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根据文物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58	3702000 103216	市文广 新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259	3702000 103217	市文广 新局	由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及不可移动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260	3702000 103218	市文广 新局	典当、拍卖、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经营场所未经文物监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的物品审查	行政许可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四十九条：“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61	3702000 103219	市文广 新局	博物馆 处理不 够入藏 标准、 无保存 价值的 文物或 本 标 审批	行政 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62	3702000 103220	市文广 新局	有线电 视安装 设计 审批	行政 许可	1.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经国务院批准发布, 2011年1月修订) 第7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 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批准, 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发给《有线电视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公用天线系统的设 计、安装任务的, 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批准, 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31日省政府令 第264号) 第49项: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下放至设区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263	3702000 103601	市卫生和计生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通过）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00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p> <p>3.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27号）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第二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换发新证。新证延期原卫生许可证编号。”第二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或者另设分厂（车间），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第二十五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期原卫生许可证编号。”</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山东省政府令264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39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下放层级为设区市卫生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64	3702000 103602	市卫生和计生委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四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p> <p>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法第十六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的申办按《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65	3702000 103603	市卫生和计生委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 第449号) 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 第46号) 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 放射治疗；(二) 核医学；(三) 介入放射学；(四) 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 开展放射治疗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三)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法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p> <p>3.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卫生部令 第38号) 第四十二条：“被许可人在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满前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卫生行政部门对被许可人提出的变更申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变更，并换发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在原许可证件上予以注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变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第四十三条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属于可以变更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卫生行政许可。”</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66	3702000 103604	市卫生和计生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四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为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40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下放层级为设区市卫生主管部门。”</p>	
267	3702000 103605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疗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 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卫妇发〔1995〕第7号)第二条：“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p> <p>第三条：“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68	3702000 103606	市卫生和计生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通过）第四十七条：“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教学、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为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国发〔2013〕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项：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下放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p>4.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24号）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第十七条：“外国医疗团体应邀或申请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报卫生部审批。”</p> <p>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p> <p>6.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269	3702000 103607	卫生和计生委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第三十四条：“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国务院令374号）第十三条：“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核发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给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其内容应当与审查批准发布的内容一致。”</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附件1：2013年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0项：“医疗广告证明核发，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70	3702000 103608	市卫生和生委	医师注册及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例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p> <p>2.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7月卫生部令5号）第十二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或换领。损坏的《医师执业证书》，应当交回原发证部门。《医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原持证人应当于15日内在当地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第十三条：“医师注册后有下例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注册主管部门对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五条：“医师注册后有下例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卫生部关于医师多点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年9月卫医政发〔2009〕86号）：“二、医师多点执业实行分类管理（三）医师受聘在两个以上医疗机构执业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的执业地点。”</p> <p>4. 《关于印发〈青岛市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2年2月青卫医妇字〔2012〕4号）第二条：“全市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中级及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不含在军队注册的执业医师），可申请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内进行多点执业。”</p> <p>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4〕100号）第22项：“设区的市及以下人民政府举办的三级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下放至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271	3702000 103609	市卫生和计生委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p>1. 《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517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其执业注册。”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卫生部令59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第十七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注册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第十八条：“护士执业注册后有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p> <p>3. 《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管理规程》（2013年9月鲁卫医字〔2013〕106号）第三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申请办理延续注册。”第四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提交下列材料：1、《护士变更注册申请表》1份（粘有照片）；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印在同一页纸上）1份；3、护士执业证书原件；4、需要核对变更医疗机构公章是否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致。”第七条：“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持证人将我省核发的《护士执业证书》遗失的，如需继续执业，应当申请遗失补证。”</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山东省政府令264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38项：“护士执业注册，下放层级为设区市、县级卫生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72	3702000 103610	市卫生和生委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卫妇发〔1995〕第7号)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第十一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接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273	3702000 103611	市卫生和生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选址、设计卫生审查)	行政许可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第十二条：“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80号)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p> <p>3. 《山东省公共场所预防性卫生审查管理办法》(2012年9月鲁卫法监字〔2011〕47号)第五条：“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审查类别分为设计和竣工验收卫生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和建设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申请。”</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山东省政府令264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37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下放层级为设区市、县级卫生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74	3702000 103612	市卫生和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4〕100号)第19、20、21项：“设区的市及以下人民政府举办的三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校验，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p>	
275	3702000 103613	市卫生和生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208号)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276	3702000 103614	市卫生和 计生委	放射诊疗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1.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十八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的职业危害控制的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277	3702000 103615	市卫生和 计生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行政许可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p>	委托 区、 市 实施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78	3702000 103801	环 市 保 局	IV V 类放射 类放射 源及III 类射线 装置应 用单位 辐射许 可证核 发、变 更、延 续、注 销	行政 许可	<p>1.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申请领取许可证……”。</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9号)第六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法定代表人，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p> <p>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2008年12月环境保护部令3号)第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第二十六条：“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存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p> <p>4. 《关于委托办理辐射审批的批复》(2008年4月山东省环保厅鲁环发〔2008〕54号)：“为加强辐射审批管理，保障青岛奥帆赛的辐射环境安全，同意将部分青岛市区内辐射审批工作委托你局承担。委托内容为：一、IV类、V类放射源和I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二、IV类、V类放射源和I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颁发工作。”</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计依据	备注
279	3702000 103802	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p>1.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审批权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审批。……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253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p> <p>4. 《山东省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第十一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级审批制度……”</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9号)第六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p> <p>7.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对环境有辐射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经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8. 《海洋环境保护法》(1988年8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条:“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80	3702000 103803	环保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80号）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81	3702000 103804	市环保局	危险废物跨市转移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2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移出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商移入地同意后批准。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5月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第四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282	3702000 103805	市环保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8年8月国务院令551号)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四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保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83	3702000 103806	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53号)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二十一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 《关于审批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发〔2006〕307号)：“各级环保部门要不断加强对本辖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的监督检查，对2004年以来开始建设并建成投入使用的，限期进行‘三同时’验收。对销售和使用的Ⅳ类、Ⅴ类放射源及销售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项目，我局委托市环保局组织验收，各市环保局应将验收情况及时向我局备案。”</p>	
284	3702000 103807	环保局	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	行政许可	<p>1. 《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2.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通过) 第十二条：“……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 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 2013年6月修订) 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5.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国务院令 第284号) 第五条：“企业事业单位需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并写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85	3702000 103808	环保局	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 2014年4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法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 《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二款: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p> <p>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 2001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一条: “排污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p>	
286	3702000 101001	民族宗教局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行政许可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7日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 对拟同意的, 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 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 提出审核意见,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4月国家宗教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 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 并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87	3702000 101002	市民族 宗教局	宗教场所 内新建、 改建、 扩建、 建筑物 审批	行政 许可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26号) 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p>2.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 第十八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属于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属于其他固定处所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p>	
288	3702000 101003	市民族 宗教局	宗教团 体成 立、 变更、 注销 审查	行政 许可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26号) 第六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2.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1年5月国宗发〔1991〕110号) 第三条：“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应经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审查同意后，向民政部申请登记。区域性宗教社会团体应经所在地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天主教教区须经该区办事机构所在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省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89	3702000 103401	体育局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p>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 第560号)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将“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p>	
290	3702000 104201	统计局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1. 《统计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p> <p>2.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10号 2007年4月28日国家统计局修订)第二条：“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内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的承办机关。必要时，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决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承办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的有关工作。”</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号)“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291	3702000 104501	市安全 监管局	危险化 学品经 营许可 证核发	行政 许可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安监局令55号）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p> <p>3. 山东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64号）：“附件2：5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省安监局下放到设区市、县级安监部门实施。”</p> <p>4.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号）第五条第二款：“各设区的市级安监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汽油加油站（含采用桶装式加油装置）的企业；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辖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分公司）；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且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92	3702000 104502	市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第三十一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5月施行安监总局令57号)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p>	
293	3702000 104503	市安全监管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門下放到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門实施。”</p> <p>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12月施行安监总局令65号)第五条第四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计依据	备注
294	3702000 104504	市安全监管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 2014年8月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 第344号, 2011年3月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 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 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295	3702000 104505	市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和矿山等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管	行政许可	<p>1. 《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2009年10月27日通过)第二十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下同)为重点监管建设项目:(一)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三)以危险物品为生产原料和设施、设备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四)化工、热工、轻工、造船等行业的重大建设项目(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重点监管建设项目的设立以及安全设施的设计、竣工验收,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查。”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其安全审查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第三十六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制度。重点监管建设项目未经设立安全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投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有关部门不予施工许可,投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有关单位不得组织总体竣工验收,投资建设单位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第二十六条:“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安监总局令3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296	3702000 104506	市安全监管局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297	3702000 104507	市安全监管局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丙级)(审核)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十九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50号)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第五条:“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第二十条:“申请丙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报所在地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二)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文件、资料报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298	3702000 104508	市安监局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p> <p>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通过, 2013年8月修改)第七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p>	
299	3702000 104509	市安监局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397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七条：“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 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六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p> <p>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第九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生产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p> <p>5.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销售许可证的，有关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颁发。”</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300	3702000 104701	市旅游局	旅行社 业务经营 许可证核 发	行政许 可	<p>1. 《旅游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通过)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第七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30号):“附件4第38条:项目名称:国内旅行社及分支机构设立许可;原实施机关:省旅游局;下放层级:市级主管部门。”</p>	
301	3702000 104702	市旅游局	出境旅 游领队 证核 发	行政许 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三十六条:“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第三十一条:“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或者为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领队证。”</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30号):“附件4第37条:项目名称: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原实施机关:省旅游局;下放层级:市级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02	3702000 10460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第二十九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国务院令557号)第二十条：“设立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核相关资料、核查生产场所、检验相关产品；对相关产品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 《山东省〈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2年7月鲁食药监发〔2012〕13号)第四条第二款：“……中央厨房的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由各设区的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受理和审批。”</p>	
303	3702000 10460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p>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442号)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由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放到位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04	3702000 10460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p>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442号)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4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305	3702000 10460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01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360号)第十二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06	3702000 10460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行政许可	<p>1. 《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 2001年2月修订)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对认证合格的, 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 第360号)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 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 取得认证证书。”</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 附件2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2项: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到位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p>	
307	3702000 10460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行政许可	<p>1.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3号) 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 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 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p> <p>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国发〔2010〕21号) 之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71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局。”</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08	3702000 10460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442号)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309	3702000 10460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6号,2014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10	3702000 10460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第二十九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8日国务院令557号)第二十条：“设立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核相关资料、核查生产场所、检验相关产品；对相关资料、场所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对于28大类食品生产许可逐步下放到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其中粮食加工品等8大类2014年下放，肉制品等17类2015年下放，酒类、乳制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在2018年之前全部下放。”</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11	3702000 10461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57项：“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实施机关为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12	3702000 10461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号）：“执业药师注册”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13	3702000 10461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进口登记备案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全国人大通过，2001年主席令45号修订）第四十条：“药品必须从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并由进口药品的企业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放行。无《进口药品通关单》的，海关不得放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第三十八条：“进口药品到岸后，进口单位应当持《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以及产地证明原件、购货合同副本、装箱单、运单、货运发票、出厂检验报告书、说明书等材料，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的，发给《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单位凭《进口药品通关单》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3. 《关于实施〈药品进口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3〕第320号2003年1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8个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城市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大连市、青岛市、成都市、武汉市、重庆市、厦门市、宁波市、福州市、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海口市、西安市。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14	3702000 104301	市工商 商局	固定形 式印刷 品广告 登记	行政 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39项：“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实施机关为工商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7号）第九条：“广告经营者发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	
315	3702000 104302	市工商 商局	广告经 营登记	行政 许可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六条：“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并依法办理公司或者广告经营登记，方可从事广告活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	
316	3702000 104303	市工商 商局	烟草广 告审批	行政 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38项：“烟草广告审批，实施机关为工商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省辖市人民政府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2.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4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8号）第八条：“广告客户申请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外的媒介为卷烟做广告，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省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318	3702000 104305	工商 市局	企业集团 设立、 变更、 注销 登记	行政许可	<p>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 2014年2月修订)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 联营企业;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 私营企业;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经企业法人登记机关审核, 准予登记注册的,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取得法人资格, 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的企业法人登记的, 未经企业法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 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机关在上级登记机关的领导下, 依法履行职责, 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全国性公司的(分)公司,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 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 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2.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4月工商企字〔1998〕第59号)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组建企业集团, 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从事活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企业集团的登记机关。”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集团因下列情形而终止, 企业集团应当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19	3702000 104306	市工商局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登记	行政许可	<p>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 2014年2月修订)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 或者公司经营范围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1号)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机关核定, 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 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p> <p>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7号, 2012年11月修订) 第三条: “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 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第四条: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 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 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20	3702000 104307	工商 市局	外国企 业常驻 代表机 构登记	行政 许可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584号，2013年7月修订）第四条：“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外国企业申请办理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五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有关代表机构的信息。”	
321	3702000 104308	工商 市局	外国 (地区) 企业在 中国境 内从事 生产经 营活动 核准 登记	行政 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2. 《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第二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22	3702000 104309	市工商 商局	合伙企业及分支 机构设立、变 更、注销登 记	行政许 可	<p>1. 《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2.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年5月国务院令497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条:“……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六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二十五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三十条:“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p> <p>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1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第三款:“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23	3702000 104310	市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1.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 第1号, 2014年2月修订) 第五条第三款：“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p> <p>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94号) 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一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15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二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24	3702000 104401	市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49号)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质检总局令140号)第六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管理。”</p> <p>4.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第67号公告)“……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及其相关管理工作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授权的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申请和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p> <p>5. 《关于统一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分工的通知》(鲁质监许字〔2011〕134号)附件第二部 分委托市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第3小项“3、除由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山东电力工业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山东鲁能电力焊接培训中心、济南军区锅炉技术培训中心、山东省警官培训学校、济南市安培职业学院、济南铁路局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委员会等考试机构考核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以及除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带压密封、氧舱维护、长输管道安全管理、客运索道作业及管理、大型游乐设施安装作业及管理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之外的受理、审查、审批由市局负责。”</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325	3702000 104402	质 市 监局	计量标 准器具 核准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2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求，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326	3702000 104403	质 市 监局	计量检 定人员 资格核 准	行政 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28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二十九条：“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不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 3.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7年105号令)第四条：“计量检定人员从事计量检定活动，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计依据	备注
327	3702000 104404	市质监局	专项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p>1. 《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监督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3.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号)第六条:“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样品试验的授权,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三)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计依据	备注
328	3702000 104405	质监局	制造(非重点管理范围内的)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行政许可	<p>1. 《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 2013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 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由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 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 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 有关主管部门方可批准生产。”第十五条: “对社会开展经营性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 办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可直接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当地不能考核的, 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 方可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和批准营业。”</p> <p>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质检总局令104号)第九条: “申请制造属于国家质检总局规定重点管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 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制造其他计量器具, 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或者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依法确定的市、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修理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264号)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下放至设区市质监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29	3702000 104901	市政府 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	行政许可	<p>1. 《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国侨办〔2013〕18号)第六条：“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申请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p>	
330	3702000 105101	人防办	民用建筑结合人防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230号)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p>	
331	3702000 105102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230号)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32	3702000 105103	市人防办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和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230号)将“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p>	
333	3702000 105104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p>1.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偿或者赔偿。”</p> <p>2.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334	3702000 105105	市人防办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p>1. 《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偿或者赔偿。”</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和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230号)将“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35	3702000 105106	人防办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取土石、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 第230号) 将“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p>	
336	3702000 105107	人防办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二条款：“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大型项目由国务院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37	3702000 105301	市国家 保密局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销毁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国务院令646号）第二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密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行政 许可		
338	3702000 105302	市国家 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审查	行政 许可	1. 《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9月通过，2010年4月修订）第二十三条：“……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国务院令646号）第二十四条：“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39	3702000 105303	市国家 保密局	涉及国 家秘密 的企业 信息公 示审批	行政 许可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国务院令654号)第三条：“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340	3702000 105801	地 市 震局	建 工 程 抗 震 设 防 要 求 确 定	行政 许可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批准确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在完成地震小区划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在尚未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	
341	3702000 105802	地 市 震局	地 震 环 境 保 护 范 围 内 新 建 、 改 建 、 扩 建 工 程 项 目 审 批	行政 许可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十六条：“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下列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42	3702000 105601	市盐务局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197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二条:“国家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本办法所称食盐,是指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p> <p>2.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国务院令163号)第十九条:“碘盐零售单位销售的碘盐应当为小包装,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碘盐零售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p> <p>3.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00年10月通过,2013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食盐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未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零售业务……”。第二十三条:“食盐零售许可证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商业网点建设规划的要求核发,并不得收取费用。”</p>	
343	3702000 102701	市畜牧兽医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7年8月修订,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71号)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p>	
344	3702000 102702	市畜牧兽医局	兽医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7年8月修订,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71号)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第五十五条:“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p> <p>2.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8号)第六章附则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45	3702000 102703	牧畜兽医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7年8月修订，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1号）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346	3702000 102704	牧畜兽医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47	3702000 102705	牧畜兽医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7年8月修订，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1号）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四十三条：“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第四十四条：“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产品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第四十七条：“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48	3702000 102706	市畜牧 兽医局	生猪定点屠宰许可	行政许可	<p>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5月25日国务院令525号)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2. 《关于市商务局、市畜牧兽医局职责及编制调整的通知》(青编办字〔2014〕20号)：“将市商务局承担的生猪等畜禽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管职责划入市畜牧兽医局。”</p>	
349	3702000 102707	市畜牧 兽医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具备审核条件的，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350	3702000 102708	市畜牧 兽医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51	3702000 102709	市畜牧 兽医局	种畜禽 生产经 营许可 (审核)	行政 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45号)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2.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第223号令)第十七條：“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二條：“申请取得二级种畜禽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p>	
352	3702000 102710	市畜牧 兽医局	畜禽定 点屠宰 许可	行政 许可	<p>《青岛市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青岛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八條：“设立畜禽屠宰厂，应当向区(市)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区(市)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根据畜禽屠宰厂设置规划提出审查意见，报区(市)人民政府；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依据	备注
353	3702000 105701	编委办 市委办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1号修订)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八条:“登记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一条:“法律、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二条:“事业单位备案的事项,除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执业许可证件或者设立批准文件。对备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附件 2

青岛市受委托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1	3702000 100806	市教育局	以下（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372 号）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 年 6 月教育部令 第 20 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2004 年 9 月鲁政办发〔2004〕54 号）：“9、教育管理（2）同意将专科以下（不含专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给青岛市。”</p>	
2	3702000 101406	市民政局	涉港澳台养老机构、省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第一批省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5〕152 号）：“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省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许可委托下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部门”。</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3	3702000 10461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	行政许可	<p>1.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01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p> <p>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制剂批准文号后,方可配制。”</p> <p>3.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三十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质量标准,并不得擅自变更(工艺、处方、配制地点和委托配制单位)。需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出补充申请,报送相关材料,经批准后方可执行。”第三十一条:“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配制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按照原申请配制程序提出再注册申请,报送有关资料。”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再注册申请后3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再注册的决定。准予再注册的,应当自决定做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申请人,予以换发《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并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p> <p>4.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将执业药师注册等行政许可事项交由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局办理实施的通知》(2013年10月鲁食药监发〔2013〕10号)附件1第2项:“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p>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备注
4	3702000 10461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补充申请	行政许可	<p>1.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01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p> <p>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360号)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制剂批准文号后,方可配制。”</p> <p>3.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三十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质量标准,并不得擅自变更(工艺、处方、配制地点和委托配制单位)。需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出补充申请,报送相关资料,经批准后方可执行。”第三十一条:“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配制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按照原申请配制程序提出再注册申请,报送有关资料。”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再注册申请后3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再注册的决定。准予再注册的,应当自决定做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申请人,予以换发《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并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p> <p>4.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将执业药师注册等行政许可事项交由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实施的通知》(2013年10月鲁食药监发〔2013〕10号)附件1第3项:“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补充申请。”</p>	
5	3702000 10461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定点经营(批发)审批	行政许可	<p>1.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国务院令23号)第五条:“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p> <p>2.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将执业药师注册等行政许可事项交由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实施的通知》(2013年10月鲁食药监发〔2013〕10号)附件1第4项:“医疗用毒性药品定点经营(批发)审批。”</p>	

送：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